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收費	展覽室	演講室	會議室	室外東廣場	室外北廣場	戶外劇場	演藝廳
場地使用費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5000
場地清潔費	500	500	500	3000	3000	500	3000
水電維護費							
音響使用費		500					2000
燈光使用費	500	500	500				3000
音響燈光調控費		500					2000
一般保證金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000	6000
環境影響保證金				3000	3000	1000	3000
合計	7000	8000	7000	11000	11000	3500	24000

備註：

- 一、上項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計算方式：室外、展覽室及演藝廳以日計算，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室內各室分早上（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至十時）計費。演講室及會議室若連續借用三個時段者按每場收費標準八折計算，惟保證金及清潔費不加計。
- 二、除展覽室、演藝廳外，其他場地演出單位於佈置、裝台、彩排時間不另計費，若開啟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借用演藝廳冷氣時每小時以 1000 元計費，未滿一時以一小時計算，其餘室內場地以每小時 525 元計費。
- 三、除演藝廳外，其他場地連續使用三天以上清潔費以八折收費。
- 四、室外用電請自備發電機，需申請接電，用電量應在 20kw 以下，若非自備發電機者，每場加收 500 元。
- 五、借用鋼琴分早上、下午、晚上三段收費，YAMAHA -C5 每段收費 2000 元，STEINWAY-D274 每時段收費 4000 元，彩排亦同，調音自理。
- 六、音響燈光調控人員由本局派任。

附表